

靜宜大學學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獎勵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小合流學程）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並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

一、參與教育學程每年五月招生考試：

經錄取為中小合流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 15 名。或經錄取為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 5 名。

二、必須修習並通過「雙語教學相關課程」，且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應將相關證書提送本中心備查。

第三條 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年五月招生考試後，公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師資生名單。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各項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金額為〔符合本案獎勵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0.5*學分費。

第五條 學分費依申請學年度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